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國藝會）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（現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）規定制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設立本基金會，旨在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，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以提升文化水準。業務範圍包括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、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、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任務等項目。

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 億 8,808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增加 8,452 萬 6 千元（增幅 16.79%）；支出編列 5 億 9,055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度增加 6,357 萬 3 千元（增幅 12.06%）；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47 萬 6 千元，較 113 年度減少短絀 2,095 萬 3 千元（減幅 89.43%）。謹就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：

二、國藝會基金餘額仍未達法定數額，允宜積極拓展民間捐助，以增裕基金餘額

國藝會 114 年底基金餘額預計為 68 億 8,000 萬元，經查：

（一）國藝會法定任務係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贊助各項藝文事業等

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，贊助藝文事業，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。」國藝會據此設立¹，且同法訂有專章規範其應辦理事項，包含應定期頒發各類國家文藝獎，訂定各類文化藝術獎勵、補助相關辦法，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諮詢等。另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：「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。二、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

¹國藝會於 85 年成立，原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，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，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。」（非現行法規）

業。三、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。四、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。」爰該會應配合推動文化藝術之相關業務。

(二)國藝會基金餘額仍未達法定數額，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提升民間捐助成果

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，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除鼓勵民間捐助外，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，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。」國藝會 85 年度成立之初，由文化部(時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以下同)移交國藝會之基金餘額及其孳息共計 23 億 3,491 萬 5,059 元，並自該年度起，以每年度編列預算方式挹注基金²。

揆國藝會 101 至 114 年度基金餘額(詳表 1)，104、106 及 111 年度依該會董事會決議，將 103 年度國藝之友賸餘 76 萬元、106 年度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募款收入結餘款 40 萬 2 千元及 110 年度基金累積賸餘 6 億 3,163 萬 8 千元轉入基金餘額；又國藝會甫於 113 年 4 月董事會作成決議，由累計餘絀提撥 2 億元至基金餘額，惟拓增民間捐助部分則尚無進展，致迄 114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仍未達法定數額之 7 成，顯未符合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。

表 1 國藝會 101 至 114 年度基金餘額一覽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101~103	104	105	106	107~110	111	112	113	114
基金餘額	6,047,200	6,047,960	6,047,960	6,048,362	6,048,362	6,680,000	6,680,000	6,680,000	6,880,000
與上期比較增減數	0	760	0	402	0	631,638	0	0	200,000

²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略以，基金總額以 100 億元為目標。又該會規劃之基金來源包含政府捐贈 60 億元，餘 40 億元由民間捐助；政府捐贈金額已於 92 年達 60 億元。

說明：101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，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資料來源：國藝會提供。

綜上，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餘額為 68.8 億元，尚未達法定目標 100 億元，主要係因民間捐助目標未達成，為避免過度倚賴政府捐助，允宜研謀善策以拓增民間捐助，俾達法定之基金餘額目標。